关于印发《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资质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高防制服务水平及质量，推动病媒生物持续健康发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评价专家组制定了《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资质评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资料下载：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共服务平台www.cdc-gov.cn**

 **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资质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评价管理，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高服务水平及质量，推动病媒生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组织实施《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评定工作。资质评定遵循自愿申报、综合评定的原则，坚持评定的科学性、公正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第三条 本办法按《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资质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另行印发）进行评定。《评定标准》设立A级、B级、C级三个等级。申报单位按《评定标准》要求申报相应资质等级。凡申报资质评定的单位，必须先符合《评定标准》各类别等级的必达标条件。**

**第四条 申请单位申报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等级时原则上从C级开始，且不得高于B级；取得C级或B级的一年后方可申报A级；**

**申请单位如原参加过相关机构、协会的等级评定，申报材料时同时提交原有等级证书复印件，可直接提交上一等级评定申请。**

**第五条 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山东病媒生物研究防治中心负责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评定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专家组具体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能力评价，负责其资质等级评定工作。**

**第六条 资质评定工作流程：提交申请→资料上报→资料审核→现场评审→综合评定→资质发证→证书查询。**

**第二章 资质申报与资料上报**

**第七条 资质申报包括初次申请、复审以及晋级。申报《资质证书》的单位，首先应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全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申请表》，可按服务类别单项或多项进行申报。**

**第八条 资料上报。申报《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对照《评定标准》要求逐项整理资料，在服务平台资质申报系统上按流程填写、上传资料，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三章 资质评定**

**第九条 资料审核。由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申报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其需要补充的内容。对申报资料弄虚作假、不具备所申报服务类别及其等级必达标条件、违反中心相关管理规定的，不予受理。资料审核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阶段。**

**第十条 现场评审。由专家和/或指派工作人员按照《评定标准》内容要求到申报资质评定的单位现场进行逐项评审。现场评审时对某项资料核对有异议的，限期五个工作日整改完成上报，整改未达标的则顺延至下一期（次）评定。**

**第十一条 综合评定和公示。中心组织专家对完成现场评审的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资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章 资质发布、发证和复审或晋级**

**第十二条 资质发布。利用服务平台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发布资质等级评定通过的单位名单。**

**第十三条 资质发证。向通过评定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资质证书》真伪查询。**

**第十四条 复审或晋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四年。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在其《资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向提出复审或晋级申报，并按标准要求提交资料。完成复审后，将根据评定结果为其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资质变更。若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名称、办公地址、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等情况有变更的，应在主要信息变更后一个月内向中心提交《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变更登记表》，以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及其他相关变更资料等。**

**变更手续完成后，收回原《资质证书》销毁，换发新的《资质证书》，并在服务平台公布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资质注销。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因故关闭的，私自转让、违法、违规或逾期使用《资质证书》的，中心有权注销其《资质证书》。**

**注销《资质证书》的相关信息将通过服务平台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资质证书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资质证书》按评定的服务类别使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可在广告、宣传中按有关规定使用，也可在招标等正当商业活动中使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资质证书》。**